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 下載的《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同意,創新板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同意设立创新板以吸引更多新经济发行人来港上市。

目前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行业高度集中,主要以金融及地产业为主,新经济行业公司所占比例甚少。新经济行业是目前全球增长最快速,潜力最高的行业,如果这些高增长的行业持续在香港市场占比偏低,可能会导致香港证券市场停滞不前、投资者丧失兴趣,进一步拉低市场估值,从而削弱香港市场对潜在新发行人的吸引力。

设立创新板有助于香港吸引更多新经济发行人来港上市,主要原因如下:在许多高增长的新经济行业,集资是为了研究及发展尚未进入商业化阶段的产品,所以无长期盈利记录是常态;同时,不同投票权构架在科技界的创新公司中很普遍,因为这些公司高度依赖其所有人兼管理人的专业技术和市场认知。上述两个特点在新经济行业公司普遍存在,也导致此类新经济行业公司无法符合现有香港主板和创业版的监管要求。

鉴于现有香港的主板和创业板对于财务要求较高,且不允许不同投票权构架,这就极大的降低了新经济行业公司在港上市的意愿。设立创新板,尤其是创新初板,放低财务要求,并且允许不同投票权构架的存在,有助于提升香港市场对此新经济行业公司的吸引力。

2.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新板,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

将目标公司另行划分至创新板,主要原因如下: (1)香港主板目前的定位是为达到最高标准的大型公司而设立的市场,如果将全新的、不同风险的目标公司纳入,会打破目前主板的定位及秩序; (2)另行设立创新板,清楚区分和界定目标公司,有利于避免不合资质的申请人规避限制,采用不同投票架构在主板上市的情况; (3)如果将目标公司纳入主板,采用不同投票架构的大型公司成为指数成分股的概率较大。即使基金经理并不赞成这些发行人的不同投票权架构,对于指数基金及其他利用公众资金进行投资的"被动式"机构投资者,仍有可能会被迫买入并持有有关股票。因此,建议将目标公司另行划分至创新板,而非纳入主板或创业板。

3. 如要設立創新板,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板劃為不同部分?創新板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請說明理由。

同意将创新板划分为不同部分。按贵交易所提供文件所述,可根据目标公司的财务、营业记录情况将创新板划分为创新初板和创新主板,并向不同投资水平的投资者开放。采用此类划分方式,一方面有利于监管机构制定有差别的监管标准;另一方面可以使散户有机会投资潜在高增长或高回报的公司,增强市场活力。

创新板不应仅限于个别行业。本次创新板设立初衷是为了吸引新经济行业公司前来香港上市,虽然目前新经济行业,网络行业相关公司所占比例巨大,但是随社会科技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新经济行业各类公司所占比重也在发生变化。若创新板仅限于个别行业,且以上市规则等形式固化,不利于创新板的持续发展。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设立创新板后,原有的创业板和主板在整个上市框架方案中定位也应做相应调整。

其中,主板在整个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定位为"优质板块",如想寻求主板上市,公司资产需达到一定规模,公司治理及财务均需达到最高要求;创业板在整个上市框架中的定位为"为具规模的公司而设的中级市场板块",如想寻求创业板上市,公司治理及财务须符合若干要求。以此较为明确的板块划分和角色定位,为目标公司提供多样的选择,可根据自身需要及治理状况选择不同的上市板块,同时也可吸引不同投资者根据自身的水平和资金能力来选择投资对象。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 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由于创新初板的监管较创业板及主板较为宽松,若创新初板上市公司拟转往其他板块,则需要满足所转板块的所有上市要求。不得为此类转板公司设置特快转板机制,避免不符合其他板块上市要求的公司将创新初板作为跳板,而破坏市场稳定。

对于此类转板公司,需施加公开发售的规定。创新初板公司转板后,除专业投资者外的其他投资者也可进行投资交易。要求此类公司需要公开发售,有利于优化转板公司的股权结构,增加股票交易市场的流动性。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 您是否認爲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根据贵交易所文件,建议创新初板的发行人在上市时预期市值至少要达到 2亿港元,除此之外,发行人无需有业绩记录或符合任何最低财务门槛;而在 创新主板上市的财务要求和主板的财务要求相同。

由于创新初板主要为吸引暂无盈利、处于起步阶段的新经济公司,同时仅对专业投资者开发,放宽上市监管要求可以吸引更多的公司,同时专业投资者经验丰富,有独立判断能力,在宽松的监管下也能较好的控制自身风险,因此宽松的上市要求对于创新初板发行人是合适的。

创新主主板同样是面对新经济公司,虽然允许散户参与投资,需适当提高监管标准,但若要求创新主板发行人的财务与营业记录要与主板相同,仅在公司治理上允许其采用非传统公司架构,显然会打消部分公司前往创新主板上市的意愿,转而选择寻求其他资本市场。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 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贵交易所应保留该项权利。

一些实际已达到创业主板、创业板或主板的公司,可能出于财务或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考虑,或者因不熟悉香港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直接选择监管条件最低的板块寻求上市。贵交易所保留权利,引导其选择其他板块,有助于确保仅具有高增长潜力但尚未盈利的新经济公司才可申请在创新初板上市,达到建立创新初板的目的。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 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請說明理由。

同意贵交易所拟要求创业初板上市申请人于上市时至少有 100 名投资者并 且公众持股量至少达到 25%的规定。此规定有助于确保创新初板发行人的二级 交易有充足流动性,引导创新初板健康发展。

类比大陆的新三板市场,未来创新初板可能面临的问题也是流动性不足。 除设定上市是需达到的最低公众持股数量及最低投资者数目外,建议贵交易所 也可采取放宽专业投资者的认定标准及完善创新初板退市制度来解决流动性不 足的问题。其中,放宽专业投资者认定标准是指,适当降低对专业投资者资金 数量的要求,以年收入;学历水平;从事的行业;股市的盈利水平等多方面来 认定专业投资者,引入更多的创新初板投资者;完善创新初板退市制度是指, 对于已上市的公司若已无法满足创新初板上市要求的,可强制退市,从而保证 市场的流动性。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同意对在认可美国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请在创新板上市应获豁免。

根据《联合政策声明》的要求,如海外市场发行人非来自三个认可司法权区中的一个,发行人需要证明其注册成立地的股东保障水平至少相当于香港法律规定的相关水平。若未能证明,海外公司可透过修改章程文件来提供相等水平的保障。

对于已在其他市场上市的公司要修改其章程文件,程序相当复杂,随时会改变公司在港第二上市的想法。同时,鉴于美国拥有严格的监管环境和私人执法机制,如果该公司已在受认可的美国交易所上市,并能向联交所证明公司合规记录良好,那么则不用证明其能提供相当于香港水平的股东保障。

对于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 贵交易所可衡量当地的监管环境, 并决定是 否给予相应豁免。

10.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請說明理由。

赞同对创新初板申请人在该板上市是采取「比较宽松」的方针。

根据贵交易所提供文件,对创新初板新申请人采取"比较宽松"的合适性评估,意味着不会在创新初板申请人身上应用现行载于指引信 GL68-13 及 GL68-13A 的合适性指引,即不考虑申请人对母集团/关联人士/主要客户的依赖及申请人业务模式的可持续性等。但贵交易所仍有权不批准有关上市申请或增加额外的合适性要求或采用更严格的合适性要求。

创新初板申请人为未符合创业板或主板财务或营业记录条件的初创公司, 故应对主板现行核实性评估规则作出的放宽条件如下:只允许专业投资者参与 市场交易;不设业务记录或最低财务要求,但上市时市值最少达2亿港元; 《联合政策声明》有关监管方面的合作规定仍然适用,但发行人无需提供相同 的股东保障水平;中国内地公司进行第二上市不受限制;容许不同投票权架

构。

11.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鉴于创新初板发行人有更高的风险,加上申请上市时,该板块的监管规定「比较宽松」,同意创新初板仅向专业投资人开放,创新主板则向散户及专业投资者开放。因创新初板的上市申请人属于初创企业,盈利较少,风险较大,如果投资者没有一定专业知识不容易识别信息真伪,股市容易产生波动,市场监管的压力也会加大。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应采用的具体标准有:年收入;学历水平;从事的行业;股市的盈利水平等。

12.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 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交易所应当采取特别措施,确保投资创新初板上市证券的投资者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中"专业投资者"(包括经联署公司或中介人士进行买卖的客户)的标准。对交易所参与者实施特别措施既有利于保护参与者本身的财务安全,又有利于减少市场监管的压力。让有经验的参与者进入市场,有利于市场自身的正常运行,减少不必要的麻烦。

13.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同意创新初板采用财务顾问制度。

拟在创新初板上市公司多为非盈利、处于起步阶段的新经济公司,无法仅以其现有财务状况判断其投资价值;同时创新初板拟仅向专业投资人开放,此类投资者已有丰富的市场经验,故对创新初板可不采用现有保荐人制度,而采用委任财政顾问方式,由其从专业角度判断对该申请人作何种调查,及确保上市文件有准备且充足的资料,使专业投资者得以作出知情投资决定。

财务顾问应核查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公司组织架构,对公司的业务、财务规 范情况以及未来盈利及发展目标发表明确意见。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上市委员会授权上市不审批创新初板上市申请;创新主板上市申请由 上市部审查后呈交上市委员会批准。

根据贵交易所对创新初板的定位,目标公司多是新经济行业公司,同时贵交易所对创新初板的政策较为宽松,对在此板块上市的公司法人治理及财务规范均不做与主板相同的限制,因此对创新初板的审核难度较低,可以直接交由上市部审核,最大的实现人员配置效率。创新主板因其上市要求与主板保持一致,且对所有投资者开放,故对在此板块上市的公司,需比照主板公司审核程序,先由上市部审查后交由上市委员会批准,以确保创新主板上市公司的质量。

15	5.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
	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
	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由于创新初板只允许专业投资者参与,上市申请人无需遵守《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的招股章程定及主板对招股章程的现有规定。因此,申请人只要确保其上市文件提供准确资料,足以使专业投资者作出知情投资决定即可。

上市文件中应披露信息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组织架构、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情况、公司主要业务 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等。

16.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同意对创新板公司施加持续上市责任,但创新板市场及投资者参与度明显 低于主板及创业板,故对在创新板上市的公司无需全盘引用主板及创业板持续 上市责任的要求,只在下列方面遵守,使得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即可:

- (a) 重大资料的及时披露;
- (b) 根据订明的会计准则刊发财务报表;
- (c) 须予公布涉及关联方交易规则;
- (d) 董事的合适性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比例;
- (e)委任公司秘书的规定;
- (f)股东大会;
- (g) 若干重大事官须经绝大多数表决通过;
- (h) 现有股东的优先购免权。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同意贵交易所采用以披露为本的方式,对不同投票架构公司进行限制,即 规定公司要明确披露其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及与此有关的风险。此外,亦可要 求披露其他事宜,譬如不同投票权持有人的身份,他们的表决活动及不同投票 权的任何转让详情。

创新板上市公司,无论创新初板或创新主板,均允许公司设置不同投票权的公司架构。按照贵交易所现有制度设计,创新初板的上市条件较为宽松,信息披露水平不及其他板块;创新主板上市条件拟参照主板,信息披露水平较高。而设置不同投票权的架构,实际对公司的运营及未来发展影响巨大,不论专业投资者或一般投资者都会依次对公司做出判断。因此,此方法因适用于创新板的两个板块。

18.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新板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除披露规定外,还可对创新板上市公司采取的强制性保证措施包括:限制可持有不同投票权的认识的类别;设定这些人士必须持续持有公司股权的下限;向他人转让不同投票权的限制等等。亦可规定不同投票权架构在某个预设期限过后失效。因创新主板和创新初板监管、公司治理水平等均存在差异,因此具体实施的保障可根据公司是在创新初板上市而言有所不同。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新主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同意。

美国拥有严格的监管环境和私人执法机制,对于已在受认可的美国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即使其采用非传统管治架构的公司(包括采纳不同投票架构的公司),但因其公司治理架构已获美国市场认可,同时其能够向联交所证明公司合规纪律良好,可以允许其按照咨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仅作披露」制度在香港创新主板或创新初板上市。同时贵交易所还保留了权利,若经贵交易所审查发现拟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与香港的标准相差甚远,可以不合适为由不批准该公司上市的权利。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创新板市场定位虽不同于主板及创业板,但为保证创新板的持续健康的发展,切实发挥扩大香港证券市场的作用,贵交易所需要保持创新板市场的流动性及参与市场交易的投资者的权利,因此需参照现有主板及创业板,制定创新板上市公司的停牌及除牌规则。

对于创新板上市公司严重违反《上市规则》,联交所可将其证券停牌。 如果创新初板上市公司连续停牌 90 个历日,建议立即撤销其上市地位。 对于创新主板上市公司,因涉及散户,故为了更好的保护散户权益,可以 给予公司更多时间需求以重组等方式,改进公司状况。但如果创新主板公司连 续停牌已满六个月的,可以撤销其上市地位。

21. 創新板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 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创新板上市公司应当符合一定的持续量化条件方可继续维持上市地位。设置此规定,一方面可以保证创新板上市公司在上市后仍能保持公司活力,避免其因上市获取融资渠道后,怠于公司治理经营;另一方面,对于参与创新板投资的市场参与者,上市公司符合持续量化条件方可继续维持上市地位,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对创新板上市公司设置的量化条件可以包括与上一年度相比,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市盈率等。

同意将未能符合有关条件的公司列入「观察名单」。如果列入「观察名单」一段时间后仍达不到所需水平,将被除牌。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	「比較寬鬆」	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	≦
	的平台)?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创新板上市有关规则与现有主板及创业板相比,已做简化。因此对创新板规则的执行工作也应与监管规则保持一致,即采取「比较宽松」制度;同时创新板上市公司多为新经济行业公司,公司治理架构较主板或创业板更加简单,因此可设置由交易所监管的平台,日常监管事项直接上报交易所即可。

证监会则主导创新板的市场监管及部分上市监管事宜。同样,对涉及创新板公司或市场行为失当的个案,证监会也会继续拥有调查及执法的发行权力。